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资 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因公司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,2022年11月8日 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,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204,000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,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1,047,151股,拟对 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章节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关于公司股本暨注册资本的相关数据,修订 后,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,104.7151 万元,股本为 50,104.7151 万股。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,其他条款不变。在工商登记过程中,登记部门有具体要 求的, 按其要求修订。

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:

序号	公司章程	公司章程(本次修订)
1	第六条	第六条
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,084.3151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, 104. 7151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	第十九条
	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,共计 50,084.3151	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,共计 50,104.7151
	万股。	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2日